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erichsieh@osha.gov.tw）或郵遞（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或傳真（02-89788147）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第四科謝志宏先生（02-89956666轉8310）